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2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周盈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34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4日18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興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碰撞前方停等（靜止未熄火）紅燈之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許東堯所有及其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毀損，經原告代墊如附表所示之修車費等情，有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、發票、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苗栗縣通霄分局函送肇事資料等在卷可憑，堪認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6 書記官 林崙禎

07 附表：原告請求明細

08 一、工資：4,830元

09 二、塗裝：12,789元

10 三、零件：47,258元；折舊後：4,726元

11 出廠日期：102年7月（卷17頁）

12 肇事日期：112年5月13日

13 使用年限：9年10月

14 折舊後零件：4,726元（ $47,258 \times 1/10 = 4,726$ ）

15 四、折舊後請求總金額：22,345元

16 （ $4,830 + 12,789 + 4,726 = 22,345$ ）